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（國教地方輔導團）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705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546285\_113370522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  
國小「國語文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與教學」研習時間調整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於本局113年8月23日高市教督字第11336481300號函  
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原定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辦理之場次，因講師時間  
調度，改期於113年11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  
假本市國教輔導團303教室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修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事  
宜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  
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  
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國語文分團

